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系统化管理,提高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活跃学校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省有关继续教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继续教育范围

本办法中继续教育的对象,是指从事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

- (一)公需科目。
- (二)国(境)内外培训、研修或者进修。
- (三)国(境)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 (四)远程继续教育培训。
- (五)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活动。
- (六)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考试、培训。
 - (七)接受学历学位教育。

三、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60学时。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高于上述学时的,从其规定。

四、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标准

- (一)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考试合格者,按其批准学时数认定,以合格证或培训档案为准。
- (二)培训、研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增新、提高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的各类继续教育短期培训学习,按实际学习课时认定。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半天3学时认定。以结业证书为准;没有结业证书的,以培训通知、学员名单为准。
- (三)学术会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认定 6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8 学时。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认定 5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3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5 学时。参加地市级术会议认定 3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 学时。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按国家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6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10 学时。学术会议认定以科技处统计为准。
- (四)校内学术活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校级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认定学时。讲授校级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的3倍认定学时。参加院系级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1/2认定学时;讲授院系级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认定学时。校内学术活动以科技处认定统计为准。
 - (五)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历

教育、攻读学位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按每门课程规定 学时数的 1/3 认定。以成绩单或证明材料(包括专业、课程名称、 学习时间、考试成绩等)为准。

- (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援藏、援外、国外学习进修、扶贫、 挂职以及到基层或贫困地区支教、支农、支医,按每月10学时 认定。
- (七)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不含职称英语、计算机考试)。以考试通过所发合格证书为准。
- 1.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高级 40 学时、中级 30 学时、初级 20 学时。
 - 2. 全国执(职)业资格考试: 40 学时。

五、继续教育登记办法

- (一)实行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附件1)是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基本情况的主要凭证,由所在部门保存。专业技术人员每次接受继续教育后,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部门在纸质的《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上进行登记,同时做好电子文档记录。
- (二)《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由所在部门保存。每年各部门应对当年继续教育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填写《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附件 2),统计数据应以《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记载的内容为依据,统计内容的起止时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专业技术人员在每次继续教育学习结束一周内须到所在部门进行登记,事后不补登。个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提交参加继续教育的各种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所在部门留存复印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档案。
- (四)《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登记的 内容不得随意涂改、伪造。

六、继续教育考核办法

- (一)实行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学校每年年底对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核查是否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登记的内容是否真实,继续教育档案是否完善,并在《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考核验证意见栏签署意见。
- (二)继续教育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的必备 条件和年度考核、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 (三)每年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原则上按年度完成,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同时完成相应补课。
- (四)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本年度规定继续教育 学习任务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
- (五)在继续教育登记和申报的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年终评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和聘任高一级岗位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七、继续教育组织管理

- (一)学校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日常工作的管理,对继续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实施与检查督促。
- (二)各部门负责根据学校的继续教育规划制定本部门职工的继续教育计划并具体实施。同时指定专人负责继续教育即时登记,并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报人事处备案。

八、其他

- (一)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以实际学习的学时计算,旅途和休息时间除外。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管理岗位及双肩挑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12学时。
- (三)院(系)中兼任党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30 学时。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之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

2. 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

附件1

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

部门 (盖章):

教研室 (科室):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从事 专业			现职称	ζ	
起止时	·间		学	习内容	3		学习]	方式	学习I (学I		学	习成绩
考核验	证	教研室	(科室)	意见:			部门意	意见:				
意见	i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资格时,须提供此卡(原件)。

- 2. "学习内容"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单位安排,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 具体课程、项目名称。
- 3. "学习形式"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的7种具体方式。 4. "学习时间"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累计时间。赴外 地或出国(境)学习的旅途时间不得计算在内。
- 5. "学习成绩"可用分数成绩、等级成绩、合格与否或结业与否等方式 进行记载。凡领取相应证书的,应注明证书号。

川北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

(年度)

部门名称 (公章)			
培训人员分类	专业技术人员 总数	参加继续教育人数	参加学习比例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培训科目分类	参	参加人次	
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			
培训形式分类	参	参加人次	
国(境)内培训、研修或 进修			
国(境)外培训、研修或 进修			
国(境)内学术活动			
国(境)外学术活动			
远程继续教育培训			
校内学术活动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 格考试			
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			
其他形式			

继续教育工作	总结(可加页)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